

有關公務人員公餘進修，已依原住民身分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.02.19. 公訓字第098000163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9日

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（以上簡稱學雜費減免辦法）之規定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，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，查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條規定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為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，並避免資源浪費，爰明定不得重複申請及減免。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6條所稱「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」，故已依學雜費減免辦法申領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，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。